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梧桐路(K2+700-K4+114.465) 监理

2. 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3. 工程规模：梧桐路西起桩号 K2+700，东至中大直路（桩号 K4+114.465），全长 1414.465m。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503.4936 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克实，身份证号码：220103196008241611，

注册号：2200182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详见如下
（¥ 1285569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主体工程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委托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5月18日。

2. 订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69号凯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35200

邮政编码：313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靖宇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城中支行

账 号：07921001040029765

账 号：125301040001796

电 话：0439-5105178

电 话：0572-6876276

传 真：

传 真：0572-68762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